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19〕92号

关于做好2019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文件和“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19〕5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做好我校2019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完善评定实施细则

为切实发挥奖学金的引导作用，各学院应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情况，完善学院评定实施细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及时在全院公布。

2、严格遵循工作程序

各学院在评审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循工作程序，认真对待学生申诉。

3、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以评定工作为契机，采取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二、评定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本年度评定范围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

（一）国家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

2019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已于招生录取时确定）；

2018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17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18级直博生

2018年9月入学全日制硕士生以硕博连读方式（含本硕博生）进入2019级博士阶段学习的研究生。

2. 博士研究生

2015级直博生

2016级博士研究生

2017级博士研究生

2018级博士生（不含直博生）。

（二）学业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

2019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已于招生录取时确定）；

2018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2016年、2017年录取2018年入学的资返生）；

2017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2015年入学的学制2.5年资返生、2016年录取2017年入学的资返生、2016年录取2017年入学的少数民族骨干、2017级少数民族骨干、2017级国防生）。

2. 博士研究生

2018 级博士研究生（不含直博生）

2017 级博士研究生

2016 级博士研究生

2015 级博士研究生（仅以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三、评定办法

依据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不兼得。

四、名额分配

1. 国家奖学金

我校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79 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74 人。本年度以研究生培养规模为基础，向国家亟需学科倾斜，其中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已评 90 人。具体名额分配如表一。

表一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类别		电子	计算机	经管	运输	土建	机电	电气	理	马院	软件	建艺	语言	法	总计
硕士	2018 级及以前	12	9	14	10	11	8	6	5	1	2	2	2	2	84
	2019 级(招生认定)	22	9	13	23	6	7	6	4	0	0	0	0	0	90
博士		10	8	11	11	14	8	7	8	2	0	0	0	0	79

2.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等级及比例参见“管理办理”。博士研究生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奖励标准比例评定；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依据 2017 年录取情况比例计算（见表二）；2018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管理办法”中的基本标准比例评定。

参评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生人数以综合教务系统数据为准。各学院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自行统计。

表二 2017级硕士研究生各学院奖学金比例

类别	电子	计算机	经管	运输	土建	机电	电气	理	马院	软件	建艺	语言	法
一等	40%	54%	43%	58%	47%	51%	62%	41%	4%	20%	37%	34%	30%
二等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66%	50%	33%	36%	40%
三等	30%	16%	27%	12%	23%	19%	8%	29%	30%	30%	30%	30%	30%

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名额计算公式为：
参评人数*A-B。（注：A为一等奖比例，B为参评范围内各级研究生在本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人数）

五、上报形式

1. 国家奖学金

评定结果直接上报纸质和电子版，具体表格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2. 学业奖学金

评定结果直接上报纸质和电子版，具体操作程序另行通知。

3. 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总结报告。

六、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进度	负责部门
10月18日前	学院组织完成评定	各学院
10月19日~25日	学院评定结果公示	各学院
10月28日前	各学院上报初评结果	各学院
10月底、11月初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研究生院

联系人：姜晓华、林葵

联系电话：51688133

电子版发送至 yjsypyb@m.bjtu.edu.cn

附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3、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4、《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5、《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代章）

2019年9月25日

